

长沙湾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
测点动态汽车衡检定服务项目

需
求
书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5月

长沙湾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 动态汽车衡检定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长沙湾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动态汽车衡检定服务项目
- 2、业主单位: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 3、项目地点:原省道241线K100+875M段,长沙湾高速出入口附近长沙湾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
- 4、项目规模:8台动态汽车衡(型号规格:ZDG-40-PB)的检定校准证书将到期,按规定需重新检定校准
- 5、所需服务:计量器具检定服务、计量器具校准服务

二、资质要求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各项规定;
-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具有计量器具检定服务不分等级资质,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三、服务内容

- 1、服务方落实检测人员并提供检测设备对长沙湾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8台动态汽车衡进行现场校准检

定，并出具检定证书。

2、服务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当按业主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检定工作。

四、服务选取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项目公告，通过一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最低报价的确定为项目成交单位和成交价。

五、服务时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出具计量器具检定证书并支付服务费后结束。原则上要求选定后二十天内完成检定工作并出具检定证书。

六、服务金额

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低于或等于 4.12 万元，最终以成交金额为准。

七、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业主方沟通联络，服务方需安排对接人来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以及与业主单位日常业务联系。

2、服务方需主动接受业主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八、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九、其他要求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确定服务方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十、服务方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服务方

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项目材料。

由于服务方原因，导致检定滞后，服务方不能按服务期限要求完成计量器具检定服务工作的，将直接取消服务方的资格，业主方将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服务方。

